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戴正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揚偉

追加被告　　郭台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勵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0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日幣1,000,000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213,400,000元（註：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為0.213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,675,520元，未據上訴人或參加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